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崇儀

訴訟代理人 陳騰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